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电运通”）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和 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相继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议案》；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和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继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4 月 17 日、10 月 10 日、10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上的临时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届满，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情况及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广电运通股票（股票代码：002152）97,94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3%。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出现有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将部分或全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出售收回现金，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的规

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自 2019 年 3 月 12 日起 12 个月内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8,971,250 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持有人承诺将其持有的广电运通股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的、或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所得收益归广电运通所有。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终止和延长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3+N 年，其中 N 为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广电运通股票限售解禁后的减持期间，待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广电运通股票全部减持完毕时，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即 2016 年 3 月 1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和延长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持有人会议批准，本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分配剩余资产。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3 月 11 日